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航电子”）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信心，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推动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8.50元/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合法合规且具有可行性，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熊华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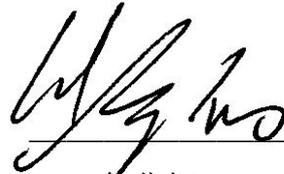
陈安弟

刘洪波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熊华钢

陈安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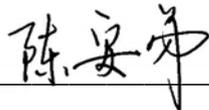
刘洪波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熊华钢



陈安弟

刘洪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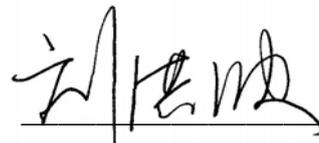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熊华钢

陈安弟



刘洪波